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600507

交易对方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9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1、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董事会秘书：田小龙

证券事务代表：刘韬

联系电话：0791-8394025

传真：0791-8386926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汪子文、陈波、胡增荣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辽宁方大集团持有的沈阳炼焦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炼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119,6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辽宁方大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钢铁 57.97%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作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054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评估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炼焦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35.72 万元；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1,315.54 万元，增值额为 28,179.82 万元，增值率为 85.04%；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9,600 万元，增值额为 86,464.28 万元，增值率为 260.94%。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转让股东全部权益，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19,6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风险。本公司已与辽宁方大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书》，辽宁方大集团承诺沈阳炼焦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008 万元、15,401 万元和 17,508 万元，沈阳炼焦在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将由辽宁方大集团以足额的现金补偿给本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本公司和交易标的沈阳炼焦均已编制了 2009 年、2010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09]171 号），沈阳炼焦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04,582.40 元、110,173,934.17 元。按照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143,233,532 股计算，沈阳炼焦 2009 年度、2010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44 元/股、0.77 元/股。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0]09001010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09 年、2010 年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0.30 元/股，较公司 2009 年 1-9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75 元有较大的改善。因此，本次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盈利预测的编制主要依据沈阳炼焦实际情况及目前已知的市场资料，尽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盈利预测假设前提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盈利预测的相关假设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致的交易标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四、本次交易产生大额商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产生商誉 58,257.3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再进行摊销，而是于每一个会计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在以后年度沈阳炼焦经营状况能够达到本次收购过程中设想的经营预期，则不会产生商誉减值，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产生的商誉占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模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9.00%，分别为 2009 年度、2010 年度模拟备考盈利预测净利润的 5.78 倍、2.13 倍。如果未来沈阳炼焦经营状况不能达到经营预期，需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预期的差异进行减值测试，将会对本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 响。

五、辽宁方大集团尚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09 年 9 月 30 日，辽宁方大集团通过产权交易方式受让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持有的南昌钢铁 57.97%的股权，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81 号）的同意。由于南昌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68.48%股份，导致辽宁方大集团拥有本公司的权益超过 30%，触发了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辽宁方大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目前，本次要约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

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七、辽宁方大集团针对本次交易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方大集团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由 68.48%上升到 73.94%，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证监会豁免辽宁方大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条件。此外，本公司董事会将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同意豁免辽宁方大集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后，辽宁方大集团将向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文件。

八、其他提醒投资关注的风险因素

1、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沈阳炼焦所生产的焦炭是冶金焦，其主要用于钢铁行业的炼钢环节，因此其主要下游企业为钢铁行业。因此，沈阳炼焦产品价格受到钢铁行业的影响较大，若钢铁行业不景气，将影响到焦炭价格，进而影响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

经营业绩。沈阳炼焦生产焦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煤，原煤价格波动对沈阳炼焦经营业绩的影响举足轻重，如果原煤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就会影响沈阳炼焦原煤的采购价格，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交易标的所处的焦炭行业在上游煤炭生产企业与下游钢铁生产企业之间，受两大强周期行业影响较大，具有一定波动性。

2、整体搬迁项目进度的风险

根据沈阳市城市建设规划，沈阳炼焦正在进行整体搬迁，拟在沈阳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98 万吨焦炭的焦化项目，该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各项许可。项目一期工程拟于 2010 年 7 月初正式生产，二期工程将于 2011 年 1 月初正式生产，建成后具备年产 98 万吨焦炭的生产能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沈阳炼焦新厂区建设尚未完成，能否按计划进度顺利实施整体搬迁方案并达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属于污染性行业。沈阳炼焦通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等措施，在生产经营中实现了资源和“三废”的综合利用，“三废”排放达到了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相关部门将可能出具更加严格的监管法律体系和监管手段，致使沈阳炼焦将可能面临较多的监管风险。

4、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8 月，沈阳炼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50,444.04 万元、75,919.16 万元、42,198.37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3%、90.42%、86.53%。沈阳炼焦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可能会因为某一单个客户的变动，影响沈阳炼焦的经营业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二、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作价.....	4
三、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5
四、本次交易产生大额商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五、辽宁方大集团尚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6
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6
七、辽宁方大集团针对本次交易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6
八、其他提醒投资关注的风险因素.....	6
释 义.....	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概况.....	17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8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8
四、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变更情况.....	20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
七、主要财务数据.....	21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2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5
一、公司概况.....	25
二、历史沿革.....	25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26
四、股权关系控制图	27
五、主要财务指标	28
六、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28
七、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8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8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30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0
二、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39
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53
四、交易标的的整体搬迁情况	57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说明	59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65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65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66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6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70
一、上市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70
二、交易标的的合并财务报表	74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77
四、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81
五、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82
第七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86
一、独立董事意见	86
二、律师法律意见	87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7

释 义

1、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方大特钢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辽宁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炼焦	指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南昌钢铁	指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汽车板簧	指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辽宁方大集团持有的沈阳炼焦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	指	方大特钢向辽宁方大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目标资产之交易行为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9 年 8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金律师	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天圆全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2、本报告书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焦炭	指	将煤在焦炉中隔绝空气加热到 1000℃左右，获得焦炭、焦炉煤气和煤焦油。焦炭是冶金、机械与化工的重要原料或燃料。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后，只选出可见矸石，不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洗精煤	指	原煤经洗选加工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瘦煤	指	瘦煤是炼焦用煤，性能与焦煤相近。瘦煤焦炭块度大、裂纹少，但熔融性和耐磨性差，其用途除作炼焦配煤外，还可以用于造气、发电和其他动力用煤。变质程度高、不粘结或弱粘结烟煤，燃烧火焰短而耐烧，发热量高，主要用于发电和电站锅炉燃料。
肥煤	指	肥煤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约 25%—35%），加热时能产生大量的胶质体，形成大于 25mm 的胶质层，结焦性最强。用这种煤来炼焦，可以炼出熔融性和耐磨性都很好的焦炭，但这种焦炭横裂纹多，且焦根部分常有蜂焦，易碎成小块。由于粘结性强，因此，它是配煤炼焦中的主要成分。主要用于炼焦变质程度中等的烟煤，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单独炼焦时能生成熔融性良好的焦炭，但较多的横裂纹和蜂焦，是主要的炼焦煤。
瓦斯 (煤气)	指	以煤为原料加工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煤干馏法中焦化得到的气体称为焦炉煤气，属于中热值煤气，可供城市作民用燃料。煤气中的一氧化碳和氢气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于合成氨、合成甲醇等。爆炸条件浓度在 5 至 16%，氧气大于 12%，遇明火或者温度 650 至 750，就引起爆炸，浓度 9.5% 爆炸威力最大，当浓度大于 16%时，燃烧不爆炸。指在煤的生成和煤的变质过程中伴生的气体，无毒、无味、无颜色，主要成分为甲烷，矿井瓦斯达到一定浓度后，遇明火可发生爆炸。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6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控股股东南昌钢铁及其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实现了南昌钢铁整体上市,南昌钢铁的核心生产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汽车零部件扩展到钢铁冶炼,形成铁、钢、材、汽车零部件等完整的产业链系统,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09年,公司约产铁229万吨,产钢252万吨,产材248万吨,汽车板簧14万吨。在完善产业链的同时,公司的行业特性也发生了变化,面临着钢铁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近年来,为适应国民经济需要,我国钢铁工业产量快速扩张,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但钢铁工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产能总量过剩,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布局不合理,产业集中度低,资源和市场调控能力弱等深层次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冲击影响,这些矛盾集中爆发,导致钢铁行业面临更多的经营困难。最近两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为了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战略上转向产业链延伸发展,一方面公司依托特色优势产品弹簧扁钢,打造汽车零部件用钢和汽车零部件精品生产基地,建成世界上最大的弹簧扁钢生产基地,增加下游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公司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控制公司生产成本。

沈阳炼焦在国内焦化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不仅从事焦炭的生产和销售,同时还负责向沈阳市供应煤气,是辽宁方大集团控股的非上市企业中盈利能力最强、发展前景最好的企业之一。本公司通过引入成长前景非常好的沈阳炼焦,完善焦-钢一体化产业链,使得上市公司在原材料成本高企的市场条件下能够获得上游资产带来的收益,从而抵消钢铁行业在原材料价格上升过程中的利润损失,以达到稳定公司盈利能力、整体上提高公司抵抗周期波动风险能力的目的,

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沈阳炼焦是沈阳市唯一的人工煤气气源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焦炭、煤气、焦油、粗苯、硫铵，目前具有年生产焦炭 45 万吨、煤气 1.9 亿立方米、焦油 19,500 吨、硫铵 5,000 吨、粗苯 5,000 吨的能力。沈阳炼焦整体搬迁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生产焦炭 98 万吨、煤气 4.2 亿立方米、焦油 50,000 吨、硫铵 13,000 吨、粗苯 13,0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北京天圆全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沈阳炼焦 2009 年、2010 年预计可产生净利润 62,704,582.40 元、110,173,934.17 元。按照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143,233,532 股计算，2009 年度、2010 年度沈阳炼焦每股收益分别为 0.44 元/股、0.77 元/股。根据北京天圆全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09 年、2010 年预计每股收益将达到 0.13 元/股、0.30 元/股。较公司 2009 年 1-9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5 元大幅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了炼铁、炼钢、钢材、汽车零部件等完整的产业链。焦炭主要应用于高炉炼铁和铸造，是钢铁企业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自身生产的焦炭主要用于公司生铁、炼钢、螺纹钢、扁钢的生产，但尚不能满足公司钢铁生产的需求量。

沈阳炼焦整体搬迁项目完成后，将达到年生产焦炭98万吨的生产能力，在国内焦化行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本公司通过引入成长前景较好的沈阳炼焦将有利于公司建立焦—钢产业链，实现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整套现代化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完善公司产业链建设，提高公司抗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

3、实现集团焦化产业的整体上市

目前，辽宁方大集团控制的沈阳炼焦与本公司都有焦化业务资产。本次交易

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再持有焦化企业股权，且不存在经营焦化相关的业务，实现了辽宁方大集团焦化产业的整体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2009年7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2009年8月20日，辽宁方大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沈阳炼焦注入上市公司。

3、2009年8月24日，本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计划向辽宁方大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辽宁方大集团持有的沈阳炼焦100%的股权。

4、2009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09年8月27日公告。

5、2010年2月10日，辽宁方大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之具体方案。

6、2010年2月24日，本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及《利润补偿协议书》。

7、2010年2月24日，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2月26日予以公告。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通过南昌钢铁间接控制本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辽宁方大集团持有的沈阳炼焦 100%的股权。

（三）交易方案

本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沈阳炼焦 100%的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054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炼焦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35.7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119,60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率 260.9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构成了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119,6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交易标产生的利润为负数，由辽宁方大集团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本公司。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3、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辽宁方大集团履行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证券代码：600507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68,448.9729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崇武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董事会秘书：田小龙

联系电话：0791-8394025

传真：0791-8386926

经营范围：汽车钢板弹簧、扭杆弹簧、圆簧、弹簧扁钢、减震器、弹簧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销售、金属制品、铁合金、冶金原材料的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耐材、水渣的生产和销售；建筑安装；理化性能检验；出口本企业产品，进口商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压缩气体（氧气、氮气、氩气），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焦炉煤气、粗苯、焦油、硫磺、纯苯、甲苯、混合苯、重质苯）的生产、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1年3月14日），整车货物运输及服务，人力装卸；仓储保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综合服务；钢铁技术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原名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8号文和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08号批准证书批准，由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与汽车弹簧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并联合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9月16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2003年9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同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507。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12,5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70,910,000	56.728%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1,980,000	1.584%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1,650,000	1.32%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	0.264%
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0,000	0.104%
社会公众股	50,000,000	40.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4年末总股本12,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派4.00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000万股。

2、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8月17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发起人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拥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换取所有非流通股

份的流通权，流通股每 10 股将获得 3.5 股股票，合计支付对价股份 3,50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8,728,667	43.49%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3,036,000	1.21%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2,530,000	1.01%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506,000	0.20%
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9,333	0.08%
流通股	135,000,000	54.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3、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0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这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500 万股。

4、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3 号批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昌钢铁和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4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 359,489,72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684,489,729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18,649,248	46.55%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37,437,748	20.08%
	其他机构配售股份	28,500,000	4.17%
	合计	484,586,996	70.80%
无限售流通股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6,250,000	2.37%
	其他无限售股	183,652,733	26.83%
	合计	199,902,733	29.20%
股本总额		684,489,729	100.00%

5、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13,750,000	16.62%
	合计	113,750,000	16.62%
无限售流通股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18,649,248	46.55%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36,363,598	5.31%
	其他无限售股	215,726,883	31.52%
	合计	570,739,729	83.38%
股本总额		684,489,729	100%

四、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变更情况

由于经营范围的改变，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

经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由“长力股份”变更为“方大特钢”，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3号文核准，方大特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84,344,733.34元，其中南昌钢铁以生产经营性资产783,877,150.08元认购股份，江西汽车板簧公司以生产经营性资产30,375,583.26元认购股份，其他机构投资者以现金70,110,000元认购股份。

此次非公开发行实现了南昌钢铁的整体上市，南昌钢铁的核心生产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主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了上市公司对关联股东的依赖性，加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拥有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全流程生产工艺的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钢、弹簧扁钢、汽车板簧、稳定杆和扭杆等。在近年来，公

司致力于钢铁和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目前具有年产铁250万吨、钢340万吨、材（坯）330万吨、汽车板簧20万吨、稳定杆40万件、扭杆20万件的综合生产能力。公司形成了“海鸥牌”建筑钢材和“长力牌”汽车弹簧两大系列产品，其中，弹簧扁钢和螺纹钢荣获国家产品“金杯奖”，公司特色优势产品弹簧扁钢占全国45%-50%的市场份额。

2006年12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了南昌钢铁整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汽车零部件扩展到钢铁冶炼，成为拥有铁、钢、材、汽车零部件等完整的产业链系统。同时，国内经济高速增长，市场对钢材需求增加，2007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获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07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2亿元，同比增长321.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322.39万元，同比增长352.04%。

2008年，受天气灾害、全球金融危机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了较大的影响。200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32亿元，同比增长1.76%，营业成本129.51亿元，同比增长3.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8.47万元。

2009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危机持续震荡，国内钢材需求量整体萎缩，产品销价同比下降。2009年下半年，随着钢材市场的回暖，尤其是建材市场价格的反弹，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呈现回升。2009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2.50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8,584.92	1,343,236.81	1,320,007.46	313,452.73
利润总额（万元）	4,286.65	17,69.55	34,056.64	8,405.34
收入增长率（%）	-25.82%	1.76%	321.12%	/
利润增长率（%）	392.19%	-94.80%	305.18%	/

注：2009年1-9月份的收入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是和2008年同期数据相比的结果

七、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06年、2007年及2008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责任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7,011,340,236.22	6,555,153,854.31	5,422,155,505.47	5,081,525,216.70
总负债	5,101,573,977.78	4,690,980,219.64	3,560,069,706.84	3,502,037,69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97,155,246.62	1,747,237,918.75	1,775,588,535.95	1,498,925,329.66

2、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8,185,849,185.26	13,432,368,090.00	13,200,074,609.99	3,134,527,313.02
利润总额	42,866,454.49	17,695,486.90	340,566,407.73	84,053,449.69
净利润	40,724,880.10	16,658,167.93	301,512,523.99	71,559,832.94

3、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56,909.70	1,055,390,556.31	187,430,084.72	-79,530,87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67,393.65	-127,905,751.30	-200,183,564.61	-43,897,47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81,971.99	-178,354,114.32	-74,156,871.13	211,278,84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00,859,519.86	748,867,012.58	-88,000,876.94	87,804,695.27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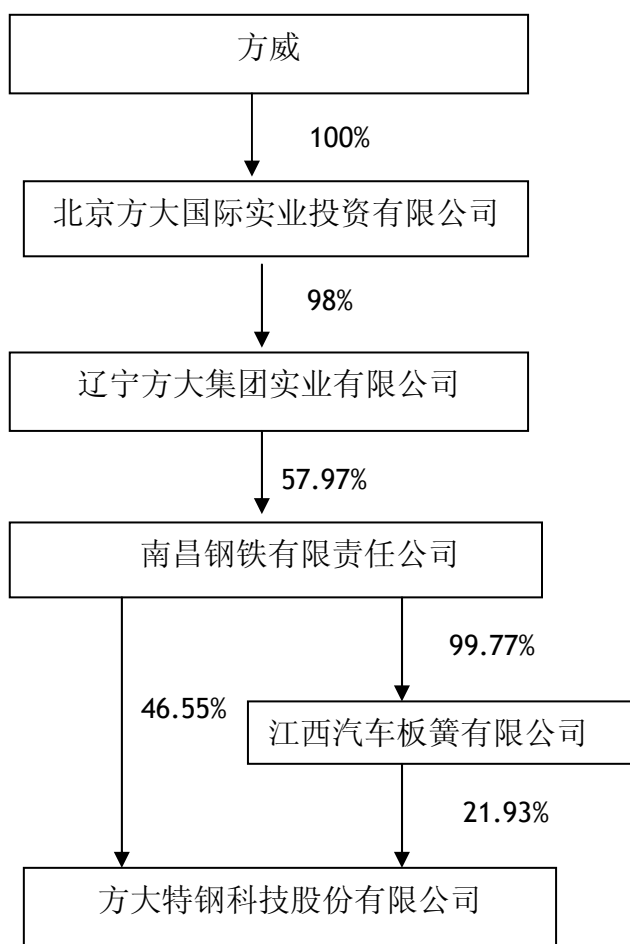
1、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为切实解决南昌钢铁面临的严峻困境，转换经营机制，保障南昌钢铁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转让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9]243号），同意江

西省冶金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南昌钢铁 57.97%的国有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09年9月30日，辽宁方大集团与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辽宁方大集团通过产权交易方式受让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持有的南昌钢铁 57.97%的股权，2009年10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81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10月30日，南昌钢铁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控股股东由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变更为辽宁方大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昌钢铁，实际控制人由江西省国资委变更为自然人方威先生。具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辽宁方大集团受让南昌钢铁的股权，导致其拥有本公司的权益超过30%，触发了全面要约收购义务。2009年10月9日，辽宁方大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

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刊登于2009年10月9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目前，本次要约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崇武

注册资本：103,533.9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5月5日

主营业务：钢锭（坯）、生铁、钢材、膜具、锡铁、耐材、钢板（带）、硅铁、汽车弹簧及附件、水泥、石灰石、铁矿石、焦炭、煤气、焦化产品、冶炼、制造、加工、自销；普通货运（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本企业产品；进口商品（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出口商品除外）、建筑安装，综合性服务，人力搬运、装卸，绿地维护，苗木维护（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氧气、液氧、液氩、液氮批发、零售；氧气、氮气、氩气生产（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方威先生，男，汉族。辽宁省第十届人大代表、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工会主席、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抚顺兰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安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 6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5 区 9 号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400000010268

组织机构代码证：71965639-3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沈铁西国税字 210404719656393 号

地税：铁地税字 210404719656393 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出口、煤炭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

二、历史沿革

辽宁方大集团前身为抚顺鑫仁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12月18日，更名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3 日，辽宁方大集团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抚顺兰岭矿业有限公司和抚顺明抚经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56%和 44%股权。

2008年11月6日，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抚顺兰岭矿业有限公司和抚顺明抚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54%和44%的股权。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抚顺兰岭矿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辽宁方大集团98%和2%的股权。

2009年12月20日，辽宁方大集团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方大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认缴额	实缴额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000,000	392,000,000	98%
抚顺兰岭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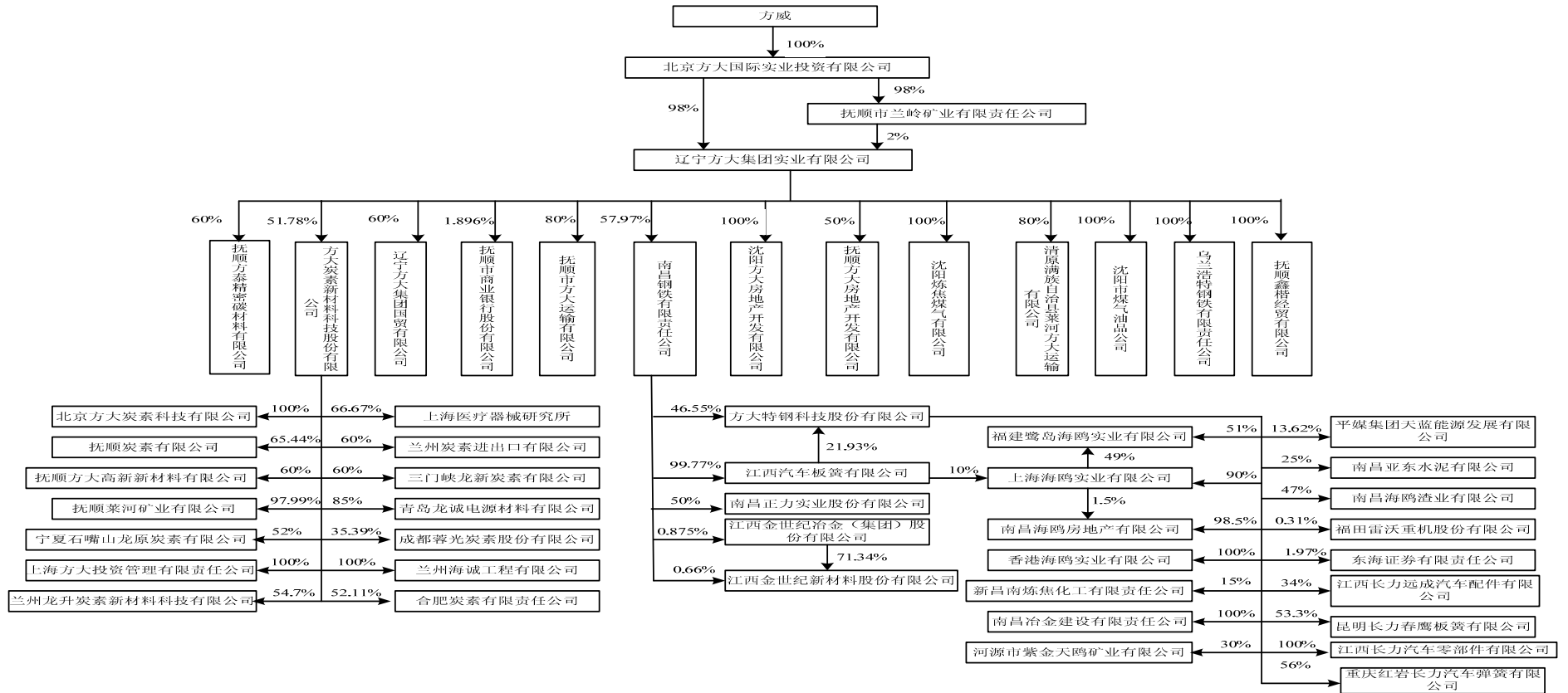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辽宁方大集团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不经营任何实体产业，为持股型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907.78	51.78%	石墨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3,533.90	57.97%	钢铁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0,013.59	100%	焦化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	房地产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	
清原满族自治县莱河方大运输有限公司	50	80%	运输
抚顺市方大运输有限公司	50	80%	
沈阳市煤气油品公司	180	100%	油品零售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000	60%	商业贸易
抚顺鑫楷经贸有限公司	100	100%	
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50	1.896%	银行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3,000	60%	化工

四、股权关系控制图



五、主要财务指标

1、母公司未经审计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3,910,047,814.44	2,279,265,494.16	1,072,095,300.05
所有者权益	1,241,143,663.04	1,123,366,711.25	348,652,994.79

2、母公司未经审计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	732,135.66
投资收益	90,453,351.30	802,679,498.09	13,350,195.43
净利润	28,364,591.79	774,713,716.47	6,547,747.56

六、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宁方大集团未曾推荐相关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5 区 9 号楼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威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五金交化、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方威先生，男，汉族。辽宁省第十届人大代表、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工会主席、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抚顺兰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 6 号

办公地点：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注册资本：100,135,900 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4 月 2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沈铁西国税 20106117974183

铁地税 210106117974183

组织机构代码证：11797418-3

经营范围：煤气、粗苯、煤焦油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化工产品制造（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焦炭制造；火车加帘，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煤气设备及配件加工，汽车货运；技术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热水（非饮用水）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沈阳炼焦曾先后荣获“2004 年沈阳市花园式单位”、“2005 年沈阳市非公有制经济明星企业”、“2006 年沈阳信用评级委员会 AAA 级单位”、“2007 年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单位”、“2008 年度沈阳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2008 年沈阳市先进单位”、“2008 年度辽宁省纳税百强企业”等称号。

（二）历史沿革

1、沈阳炼焦前身

沈阳炼焦前身为沈阳市煤气公司二厂。1984年3月27日，根据沈阳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市煤气公司部分单位更名和调整隶属关系的批复》（沈经发[1984]82号）改名为沈阳市炼焦煤气厂，隶属于沈阳市煤气总公司。根据沈阳市煤气总公司1984年3月23日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注册资金为18,058,269元，资金来源为国家拨入。

1989年1月25日，根据《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3,086.7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913.70万元，流动资金173万元。

2000年8月24日，根据沈阳公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公信验字[2000]第008号），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6,55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323万元，流动资产228万元。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5日，沈阳市煤气总公司持有的沈阳市炼焦煤气厂51%的国有股权在沈阳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挂牌交易底价以沈阳中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沈阳炼焦煤气厂拟部分产权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沈评报字[2004]001号）为依据确定，该评估报告经沈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沈阳市炼焦煤气厂部分产权出售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沈财评[2004]10号）核准。

2004年7月11日，沈阳市煤气总公司与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沈阳市煤气总公司持有沈阳市炼焦煤气厂51%的股权。

2004年9月6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市炼焦煤气厂部分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沈国资发[2004]2号），同意本次交易。

3、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沈阳市煤气总公司《关于沈阳市炼焦煤气厂改制组建沈阳炼焦煤气有限

公司的批复》（沈煤气发[2004]66号），2004年9月14日，沈阳炼焦煤气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辽宁立信内验字[2004]第S-09-14-02号），沈阳炼焦注册资本变更为10,013.59万元。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7日，经沈阳炼焦股东会同意，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炼焦51%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

5、国有股权划转

2006年11月30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49%国有股权的批复》（沈国资发[2006]214号），同意将沈阳市煤气总公司持有的沈阳炼焦49%的国有股权划转给沈阳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2日，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对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西国资办发[2007]79号），同意将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沈阳炼焦19%的股权进场挂牌交易，交易底价以辽宁正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正资评字（2007）第045号）为依据确定，该评估报告已在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008年2月4日，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签订《股权转让交易合同书》，辽宁方大集团受让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炼焦煤19%的股权。

2008年2月22日，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沈阳炼焦19%股权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1日，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

对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沈西国资办发[2008]55号），同意将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沈阳炼焦30%的股权进场挂牌交易，交易底价以辽宁正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正资评字（2008）第031号）为依据确定，该评估报告已在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008年10月，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签订《股权转让交易合同书》，辽宁方大集团受让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沈阳炼焦30%的股权。

2008年10月9日，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沈阳炼焦30%股权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方大集团持有沈阳炼焦100%股权，沈阳炼焦《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辽宁方大集团持有沈阳炼焦100%股权权属清晰。辽宁方大集团已出具如下声明：

“（1）本公司已履行了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

（2）本公司依法拥有沈阳炼焦100%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3）沈阳炼焦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本公司持有沈阳炼焦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沈阳炼焦股权之情形；

（5）沈阳炼焦100%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沈阳炼焦拥有控股子公司2家，分别是沈阳汇通焦化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维华利焦化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1家，是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汇通焦化贸易有限公司	50	40	80%
沈阳维华利焦化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100%
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50	1290	1.88%

(1) 沈阳汇通焦化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汇通焦化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董世和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焦炭批发及零售。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成立后长期没有开展业务，2007 年 1 月 9 日已注销税务登记。由于公司自 2005 年起没有参加工商年检，2007 年 12 月被沈阳市铁西区工商部门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该公司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2) 沈阳维华利焦化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沈阳维华利焦化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洁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沈阳维华利焦化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沈阳炼焦董事长何忠华为该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2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何忠华变更为沈阳炼焦董事及总经理杨玉洁。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均由沈阳炼焦控制其所有经

营活动，沈阳炼焦对该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拥有决策权。

2009年12月22日，沈阳炼焦与何忠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忠华将其持有的沈阳维华利焦化经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沈阳炼焦。

(3) 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街二号

注册资本：68,550 万元

2009年8月3日，沈阳炼焦与抚顺鑫楷经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抚顺鑫楷经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90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炼焦，占抚顺市商业银行1.88%股份。该项转让事宜尚需获得辽宁省银监局批准。

(四) 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交易标的对外担保情况

(1) 与辽宁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担保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出具日，沈阳炼焦对辽宁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8,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担保金额(元)	保证方式	担保年限	关联关系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83,000,000.00			
----	----------------	--	--	--

截至到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为沈阳炼焦提供了22,900.00万元最高额银行借款担保，沈阳炼焦已向银行借款17,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担保金额（元）	保证方式	担保年限	最高担保额度（元）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77,000,000.0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80,000,000.00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0	抵押担保	1年	72,000,000.00
合计	176,000,000.00			229,00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为沈阳炼焦提供了22,900.00万元最高额银行借款担保，已发生的银行借款额为17,600万元。同时，沈阳炼焦为辽宁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18,3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

为了避免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给上市公司带来风险，辽宁方大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个月内，按照证监会有关关联方担保的规定，由上市公司方大特钢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前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若方大特钢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了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继续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在相关决议作出后的1个月内还清相应债务，或负责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终止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与非关联方之间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炼焦不存在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交易标的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14,000,000.00	16,000,000.00	53,900,000.00
应付票据	197,069,000.00	143,476,700.00	0.00

应付账款	69,240,653.81	59,634,169.43	41,358,888.81
预收款项	11,752,358.18	4,331,154.82	6,411,998.13
应付职工薪酬	2,714,503.92	9,554,670.59	26,656,028.63
应交税费	4,989,553.03	10,077,882.28	33,349,386.23
应付利息	804,76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6,008,018.57	15,409,362.59	5,409,362.59
其他应付款	31,952,360.90	44,000,788.32	44,874,043.62
流动负债合计	538,531,208.41	302,484,728.03	211,959,708.01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109,174,00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174,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675,705,208.41	302,484,728.03	211,959,708.01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沈阳炼焦是沈阳市唯一的人工煤气气源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焦炭、煤气、焦油、粗苯、硫铵，煤气全部供应沈阳市煤气总公司。目前，沈阳炼焦具有年生产焦炭 45 万吨、煤气 1.9 亿立方米、焦油 19,500 吨、硫铵 5,000 吨、粗苯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的批复》（沈开委发[2006]504 号）批准，沈阳炼焦正在实施整体搬迁项目。沈阳炼焦新厂区占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新建两座 50 孔 JN60 型现代化焦炉，投产达标后，年生产焦炭 98 万吨、煤气 4.2 亿立方米、焦油 50,000 吨、硫铵 13,000 吨、粗苯 13,000 吨。沈阳炼焦新厂建设分为两期进行，预计 2010 年 7 月初一期工程正式生产，2011 年 1 月初二期工程正式生产，项目完成后，煤气供气量可达到沈阳市燃气日总需求量的 45%。

关于沈阳炼焦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二、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

（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北京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09）400 号审计报告，沈阳炼焦最近

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7,333,184.96	594,194,757.45	352,316,324.74
负债总额	675,705,208.41	302,484,728.03	211,959,708.01
股东权益合计	331,627,976.55	291,710,029.42	140,356,616.73
资产负债率(%)	67.08	50.91	60.16
流动比率(倍)	1.13	1.46	1.00
速动比率(倍)	1.04	1.32	0.92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北京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09)400号审计报告，沈阳炼焦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8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487,691,298.13	839,649,050.26	568,481,996.08
营业利润	55,233,306.82	206,395,647.79	102,486,009.88
利润总额	55,252,306.82	207,952,743.09	102,411,763.53
净利润	42,106,394.15	155,846,809.27	57,900,033.58
毛利率(%)	17.96	30.63	30.44
净资产收益率(%)	12.70	53.43	41.25

(七)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06年11月30日，经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49%国有股权的批复》(沈国资发[2006]214号)批准，沈阳市煤气总公司将持有的沈阳炼焦49%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沈阳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辽宁方大集团和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沈阳炼焦51%和49%股权。

2007年12月12日，经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对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

批复》（沈西国资办发[2007]79号）批准，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沈阳炼焦煤19%的股权进场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以辽宁正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正资评字（2007）第045号）为依据确定，该报告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最终该股权交易金额为2,284.66万元。

2008年3月21日，经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对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西国资办发[2008]55号）批准，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沈阳炼焦30%的股权进场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以辽宁正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正资评字（2008）第031号）为依据确定，金额为3,669.9万元。该评估报告书已在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233.00万元。最终该股权交易金额为3,669.9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沈阳炼焦主要产品包括：焦炭、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铵等。

1、焦炭

烟煤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加热到950-1050℃，经过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最终制成焦炭，这一过程被称为高温炼焦（高温干馏）。冶金焦是高炉焦、铸造焦、铁合金焦和有色金属冶炼用焦的统称。

沈阳炼焦生产的焦炭产品属于高炉焦，并且主要为一级冶金焦，主要用于高炉冶炼、铸造和气化。

2、焦炉煤气

以几种烟煤配成炼焦用煤，在炼焦炉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焦油产品的同时所得到的可燃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

焦炉煤气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沈阳炼焦焦炉煤气约50%用于沈阳市燃气供应，其余50%作为回炉煤气供沈阳炼焦生产使用。目前，沈阳炼焦生产的煤气全部销售给沈阳市煤气总公司，供沈阳市民使用，占沈阳市日需求总量的30%，新厂区建成后可提供沈阳市日需求总量的45%左右。

3、煤焦油

煤焦油可分为高温煤焦油和低温煤焦油两类。高温煤焦油，为黑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大于1.0，含大量沥青，其他成分是芳烃及杂环有机化合物；低温煤焦油，亦为黑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通常小于1.0，芳烃含量少，烷烃含量大。煤焦油的组成与原料煤质有关。

沈阳炼焦生产的煤焦油产品属于高温煤焦油，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4、粗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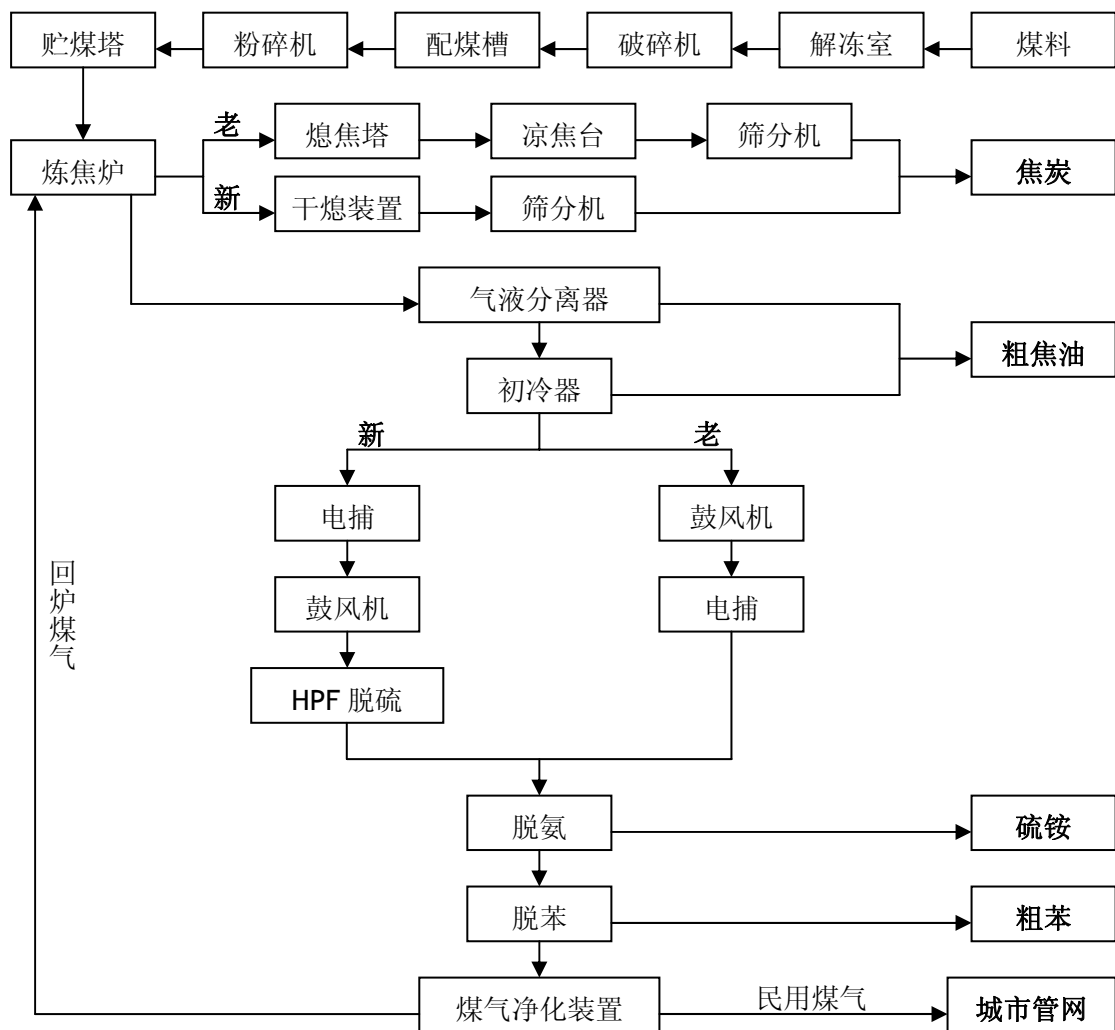
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经脱氨后的焦炉煤气中含有苯系化合物，其中以苯含量为主，称之为粗苯。沈阳炼焦生产的粗苯产品主要用于深加工制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苯、甲苯、二甲苯都是基本有机化工原料。

5、硫铵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体，冶焦过程的副产品。沈阳炼焦生产的硫铵产品可直接用作化学肥料，还可用于制造复合肥、硫酸钾、氯化铵、过硫酸铵等，在食品、纺织、皮革、医药行业也有一定的用途。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沈阳炼焦新老厂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沈阳炼焦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在整体搬迁项目完成后，将在产品工艺、设备、环保、节能、技术、控制与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沈阳炼焦新厂区生产工艺采用新型的熄焦工艺技术，属于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鼓励采用的工艺技术。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情况

沈阳炼焦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洗精煤，由采购部门根据年初确定的产销计

划安排集中采购。采购方式灵活，完全采取直购模式，无中间环节。长单合同则主要通过参加全国煤炭订货会，择优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根据合同量来完成生产所需采购任务。

沈阳炼焦主要原料采购地以黑龙江、辽宁、山西三省为主，其中：焦煤采购地主要为介休、桃山；肥煤采购地主要为龙湖；瘦煤采购地主要为张台子；1/3焦煤采购地主要为鹤岗；气煤采购地主要为抚顺。运输方式皆采用铁路运输，省外运距1200~1400公里，省内运距40~60公里，厂区内拥有自己的铁路专用线。

沈阳炼焦原料煤采购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沈阳炼焦从事焦炭生产时间较长，合同兑现率高，与原料煤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互信合作关系；其次，沈阳炼焦作为沈阳市主要的煤气供应厂商，保障沈阳市30%以上的煤气用量，政府相关部门在铁路运力相对紧张时给予政策性支持。

(2) 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沈阳炼焦2007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30.69	50.48%
2	沈阳煤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057.93	16.77%
3	通化矿业(集团)道清洗煤厂	4,867.57	13.48%
4	抚顺博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187.74	8.83%
5	鹤岗市东兴选煤厂	2,724.95	7.55%
合计		35,068.88	97.11%

沈阳炼焦2008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173.10	54.28%
2	沈阳煤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456.96	18.21%
3	鹤岗市东兴选煤厂	6,058.30	10.55%
4	抚顺博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587.58	7.99%
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3.55	3.47%
合计		54,269.48	94.49%

沈阳炼焦2009年1-8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50.07	42.95%
2	七台河振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508.93	9.96%
3	七台河市煜丰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4,485.68	9.91%
4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44.57	7.17%
5	沈阳煤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780.00	3.93%
合计		33,469.25	73.92%

注：2007年、2008年、2009年1-8月的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沈阳炼焦2007年、2008年、2009年1-8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35,068.88万元、54,269.48万元、33,469.25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7.11%、94.49%、73.92%。其中，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煤的金额（不含税）分别为18,230.69万元、31,173.10万元、19,450.07万元，占其同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0.48%、54.28%、42.95%。

沈阳炼焦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供货合作关系，通过批量采购可以降低沈阳炼焦的单位采购成本，且运输路途较短、运输成本较低。黑龙江、辽宁等地煤源丰富，沈阳炼焦对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煤采购并不存在依赖性。

(3) 采购成本的控制

报告期内，沈阳炼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少，最近两年一期原料煤成本占其生产总成本的比重均在90%左右。因此，原料煤采购成本的高低对企业的利润至关重要。沈阳炼焦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实施了一系列控制采购成本的措施。并把认真研究煤炭市场行情，准确把握原料煤价格走向作为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控制原煤采购成本的措施主要包括：

①建立了信息网络，及时捕捉煤炭市场信息，掌握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包括：利用网络信息，随时掌握煤炭市场行情；发挥原料煤驻寨员作用，掌握煤矿信息；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煤炭市场价格走势，以提高把握市场机会的能力等。

②准确做好煤炭市场预测，果断决策，努力采购低价优质原料煤。具体包括：

针对不同时期的原料煤市场，确定不同的采购策略；根据原料煤市场的预测，掌控原料煤采购进厂节奏与价格的匹配；层层把关，签订严密的原料煤合同；把好原料煤的质量关，保证原材料质量，减少因质量造成的损失；严把辅材采购关，降低辅材采购成本等。

③以销定产，按焦炭客户订单要求，合理制定原料煤采购计划。具体包括：总经理全程控制采购计划的编制及实施过程；建立原料煤库存预警、在途煤预报制度，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合理库存；根据客户对焦炭质量反馈的信息，随时调整配煤比，并相应调整原料煤采购计划等。

2、生产模式

沈阳炼焦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分析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合理配煤，并下达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3、销售模式

(1) 销售情况

沈阳炼焦的主要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客户较为稳定。在金融危机及钢铁行业周期影响下，国内焦化企业普遍陷入困境，但沈阳炼焦仍然维持90%左右的开工率和接近100%的产销率。

焦炭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境内，主要客户包括：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凌源钢铁有限公司、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中板厂。沈阳炼焦拥有稳定客户源，具备畅通、稳定的销售渠道。

沈阳炼焦生产的煤气全部供给沈阳煤气总公司，现日供煤气28万立方米，供气量占沈阳市燃气日总需求量的30%，在整个城市燃气结构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沈阳市的社会经济稳定起着重要作用。

煤焦油销售主要面向炭黑、轮胎企业以及外贸出口等单位，主要客户包括：朝阳黑猫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大石桥市辽滨碳黑厂、抚顺佰世炭黑、鞍山轮胎厂等企业。

粗苯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

钢化工有限公司、抚顺祥琳化工等企业。

硫铵主要针对地方性化肥生产企业进行销售。

(2) 产品定价依据

沈阳炼焦产品定价一般随市场行情变化进行调整。具体产品定价如下：

焦炭产品定价：由于焦炭作为钢铁企业主要原材料，沈阳炼焦采用与钢铁企业的全年合同价为基础，根据钢铁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的模式定价；

煤气产品定价：沈阳炼焦所生产煤气除回炉煤气自耗外，全部销售给沈阳市煤气总公司。沈阳炼焦与沈阳煤气总公司签订了长期供气合同，供气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燃气市场价格出现重大变化时，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其他化工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与周边企业产品价格以及沈阳炼焦自身库存进行合理定价。

(3) 最近二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沈阳炼焦2007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27,558.31	48.48%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9,969.27	17.54%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7,282.92	12.81%
4	沈阳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煤气	4,141.32	7.28%
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源贸易有限公司	粗苯、焦油	1,492.22	2.62%
合 计			50,444.04	88.73%

沈阳炼焦2008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41,092.05	48.94%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16,232.08	19.33%
3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12,544.80	14.94%
4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煤气	4,231.39	5.04%

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源贸易有限公司	粗苯、焦油	1,818.83	2.17%
合 计			75,919.16	90.42%

沈阳炼焦2009年1-8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9,818.19	40.64%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7,660.19	15.71%
3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5,347.38	10.96%
4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煤气	4,738.64	9.72%
5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4,633.97	9.50%
合 计			42,198.37	86.53%

沈阳炼焦2007年、2008年、2009年1-8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涉及金额合计分别为50,444.04万元、75,919.16万元、42,198.37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8.73%、90.42%、86.53%。

2007年、2008年、2009年1-8月，沈阳炼焦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金额50%的情况。

（四）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1、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8月主要产品产量数据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8月
焦炭	吨	411,755	384,658	289,621
煤气	千立方米	165,378	159,986	119,270
焦油	吨	16,973	16,478	11,603
粗苯	吨	4,912	4,583	3,168
硫铵	吨	4,599	3,949	3,059

2、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8月主要产品销量数据

（1）焦炭

沈阳炼焦生产的焦炭主要供应东北地区的钢铁企业，有稳定的用户，销售上在东北地区已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沈阳炼焦所生产的焦炭一级焦的占比较高。沈

阳炼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8月焦炭销售情况如下：

	产销率	焦炭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2007年	99.85%	411,139	47,045.57	1,144.27
2008年	100.01%	384,714	73,713.33	1,916.06
2009年1-8月	97.16%	281,395	41,276.95	1,466.87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2) 煤气

沈阳炼焦为沈阳市唯一人工煤气生产企业，其所生产的煤气主要供应给沈阳市日常煤气使用，沈阳炼焦与沈阳燃气公司签订了长期销售合同，沈阳炼焦所生产的外销煤气全部销售给沈阳燃气公司。沈阳炼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8月煤气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产销率	煤气		
		销量 (千立方米)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价格 (元/立方米)
2007年	47.27%	78,179	4,151.08	0.531
2008年	47.52%	76,021	4,280.45	0.563
2009年1-8月	48.61%	57,974	4,617.43	0.796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注：最近两年一期沈阳炼焦生产的煤气约50%直接作为回炉煤气共生产使用，其余50%供应沈阳市煤气公司使用，因此若考虑其实际产出，煤气的产销率也达到近100%的水平。

(3) 焦油

沈阳炼焦生产的焦油产品主要供给沈阳周边地区的化工企业，沈阳炼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8月焦油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产销率	焦油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2007年	100.42%	17,044	3,183.44	1,867.78
2008年	96.25%	15,860	3,561.47	2,245.57

2009年1-8月	103.06%	11,958	1,961.70	1,640.49
-----------	---------	--------	----------	----------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4) 粗苯

沈阳炼焦生产的粗苯产品主要供给沈阳周边地区的化工企业，沈阳炼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8月粗苯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产销率	粗苯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2007年	98.22%	4,825	1,922.17	3,983.77
2008年	102.32%	4,689	1,918.62	4,091.75
2009年1-8月	95.76%	3,034	682.24	2,248.65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5) 硫铵

沈阳炼焦生产的硫铵产品主要供给沈阳周边地区的地方化肥类生产企业，沈阳炼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8月硫铵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产销率	硫铵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2007年	102.98%	4,736	276.56	583.95
2008年	99.66%	3,936	373.08	947.87
2009年1-8月	97.88%	2,994	173.89	580.74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五)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8月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价格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吨、度)	采购总额(元)	平均采购价格(元)
1	焦煤			
	2007年	526,151.64	355,102,342.69	674.90
	2008年	502,919.554	565,681,509.83	1,124.80

	2009年1-8月	389,333.74	378,433,946.74	1,026.44
2	锅炉煤			
	2007年	5,064.767	2,133,261.79	421.20
	2008年	5,756.24	3,278,786.67	569.61
	2009年1-8月	4,062.31	2,413,471.11	594.11
3	外购电			
	2007年	14,014,404.00	7,431,314.78	0.53
	2008年	13,930,632.00	7,565,400.34	0.54
	2009年1-8月	9,816,000.00	5,504,666.15	0.56

2、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8月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8月
生产总成本(万元)	397,323,231.65	587,612,678.57	406,903,707.56
煤炭采购成本(万元)	357,464,655.44	542,718,262.63	377,084,659.70
煤炭采购成本占比	89.97%	92.36%	92.67%

(六) 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沈阳炼焦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生产，并针对安全生产制定了严密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安全守则》、《事故管理规定》、《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安全检察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管理办法》等安全规章制度。

沈阳炼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12月联合颁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2007年、2008年、2009年1-8月沈阳炼焦分别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84.24万元、419.82万元、243.85万元。

2009年8月，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铁西区分局出具证明：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

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焦化行业具有一定的污染性，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环保的管理也十分严格。沈阳炼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技术制度和管理档案，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包括：环保措施和基础台帐；污染事故调查报告；装置超标排放通知程序；固体废弃物处理程序；公司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

2009年12月31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1) 主要控制措施

① 废气排放与处理

备煤车间：在破碎机室、粉碎机室、煤焦制样室等处均设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其除尘效率 $>99\%$ ，排放口含尘浓度低于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的二级标准要求；解冻库采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加热，经排气筒排放的燃烧废气中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的二级标准要求；煤料等转运输送场所、通廊采取封闭设计；在主要扬尘场所设计洒水抑尘设施，防止煤尘逸散造成二次扬尘。

炼焦车间：在焦炉炉体改造上，装煤孔盖采用新型密封结构，增加了装煤孔盖的严密性，并用特制泥浆密封炉盖与盖座的间隙；上升管盖、桥管承插口采用水封装置；上升管根部采用编织石绵绳填塞，特制泥浆封闭；炉门采用弹簧刀边炉门、厚炉门框、大保护板、综合强度大，维修简单，调节方便，有效防止炉门泄漏；装煤时采用高压氨水喷射、顺序装煤及小炉门密封的综合控制措施等使得外溢烟尘大为减少。

② 污水处理

沈阳炼焦日排放生活污水量 58m^3 ，送污水站统一处理，不外排。排放生产净废水约 $8\text{m}^3/\text{h}$ ，其污染物含量较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有关规定，直接排至厂外。

生产污水控制及治理措施包括：在煤气净化流程中采用蒸氨工艺，以降低污水中的氨浓度；采用煤气横管初冷工艺，减少排污水量；粗苯蒸馏工段各分离器及油槽产生的分离水，集中送机械化氨水澄清槽不外排；煤气净化系统各生产工段内部设置相应的地下放空槽，收集放空废液、废水、高浓度冲洗废水等，均送机械化氨水澄清槽不外排；湿熄焦排水送至粉焦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氨废水、终冷排污水、煤气水封水直接送酚氰污水处理站，经其处理后的 $94\text{m}^3/\text{h}$ 外排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规定。

③ 固体废弃物处理

沈阳炼焦各项固体废弃物皆进行专门处理，具体情况为：煤气净化车间冷凝鼓风工段机械化氨水澄清槽产生的焦油渣、蒸氨工段蒸氨塔排出的少量沥青渣及酚氰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剩余污泥，集中送备煤车间配入炼焦煤中；脱硫废液送煤塔配入炼焦煤中，不外排；粗苯蒸馏工段再生器产生的少量再生器残渣集中送油库工段焦油槽；除尘系统收集的焦粉加湿处理后统一运出外售；煤粉收集后送回工艺皮带返至备煤车间配入炼焦煤中；各生活垃圾先倒至指定的垃圾箱，然后定期由垃圾车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

(2) 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沈阳炼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8月的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149万元、144万元、151万元。

(3) 新厂区环境保护措施

新厂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完善，采用的环境保护技术为国内同行业同规模较高水平，其中焦炉装煤烟尘和焦炉推焦烟尘采用先进的装煤除尘地面站和推焦除尘地面站，对推焦和装煤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和粉尘进行治理，可控制烟尘外逸达 $90\%\sim 95\%$ ，从而可使焦炉炉体的污染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对于回炉加热的煤气采用净化后的煤气，结合先进炉型高水平的防止炉体泄漏措施，使焦炉这

一主要污染源得到了有效控制；对于外供城市民用煤气在采取HPF脱硫的基础上再采用精脱硫精脱萘工艺进一步净化，可给用户提供更清洁的燃料煤气，从而有效减少了城市居民燃气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污水治理采用先进的“预处理+生化处理+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外排废水的各种污染物浓度均可达标；备煤储煤、转运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有效控制了粉尘外溢；焦炉炉体密封、熄焦等手段成熟可靠；噪声控制技术 & 废渣处理技术实用有效且经济。整体的环境保护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同规模先进水平。

（七）产品质量控制

沈阳炼焦一直奉行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充分发挥自身管理和技术上的优势，深度挖掘各项潜力，严把质量关，以期做到“生产即优品”。特别是在新厂建成达产后，沈阳炼焦将进一步量化各项产品的具体指标，增加产品透明度，提升企业品牌。

沈阳炼焦自 2005 年起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都是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

2009 年 8 月，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西区分局出具证明：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生产，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来未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技术监督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生产技术

沈阳炼焦的主要产品均处于大批量工业化生产阶段。

按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焦化企业采用的技术项目包括：采用煤调湿、风选调湿、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粉煤制半焦、干法熄焦、低水分熄焦、热管换热、导热油换热、焦炉烟尘治理、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焦炉煤气制甲醇、焦炉煤气制合成氨、苯加氢精制、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煤焦油产品深加工等。

目前，沈阳炼焦正在进行整体搬迁建设工作，新厂在工艺上较老厂技术更为先进。其中，熄焦工艺由湿法改为干法，不但满足国家鼓励技术项目条件，而且具备区域内技术领先优势。同时，沈阳炼焦还将采用循环利用技术，新厂专门设焦炉装煤、出焦等除尘地面站，经过除尘地面站的脉冲布袋除尘收集下来的煤灰渣、烟气粉尘和化产回收产生的脱硫废液均送往备煤车间，回兑到配煤中；废水经酚氰污水处理装置后，再回到炼焦车间利用，基本上可以实现废物零排放，工厂花园化。

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一）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三大类，其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90,862,502.00	8,749,950.52	9.63
2	车辆	26,431,301.24	12,452,792.23	47.11
3	电子设备	1,392,276.00	434,769.00	31.22
4	合计	118,686,079.24	21,637,511.75	18.23

沈阳炼焦拥有主要生产设备的权属，机器设备主要为1号焦炉、2号焦炉、3号焦炉炼焦用成套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其中：1号焦炉始建于1958年，并于1987年进行了大修；2号焦炉始建于1967年，并于1991年进行了大修；3号焦炉于1981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沈阳炼焦的三座焦炉投入时间较早，成新率较低，但一直仍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二）交易标的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沈阳炼焦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1	综合楼(公司办公楼)	2,961	2,390,555.00	67.00
2	生产性建筑物	17,905.33	12,720,424.27	36.82
3	车库	1,148	685,760	67.80

4	宿舍、浴池、食堂	2,266	2,337,546.74	36.21
5	合计	24,280.33	18,134,286.01	44.5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沈阳炼焦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24,280.33 平方米，其中 14,952 平方米已办理房屋产权证，共 36 份，有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所有权人登记为沈阳炼焦煤气厂。此外，尚有部分生产性厂房及生产性化学品池未办理房产证。

根据沈阳炼焦出具的说明，沈阳炼焦煤气厂改制为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时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所致。因沈阳炼焦已列入政府搬迁计划，并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署土地收购协议，上述房屋即将拆除，因此产权变更登记无法办理。

2009年9月22日，沈阳炼焦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沈阳炼焦应于2011年底完成搬迁工作。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博金律师事务所认为：“沈阳炼焦系沈阳炼焦煤气厂整体改制设立，沈阳炼焦煤气厂原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沈阳炼焦承继，上述房产属沈阳炼焦所有并无争议，因沈阳炼焦已列入政府搬迁计划，并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署土地收购协议，上述房屋2011年前将被拆除，本次交易评估已充分考虑此项因素，因此，上述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以及部分房屋权属未从沈阳炼焦煤气厂变更至沈阳炼焦名下，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辽宁方大集团同时承诺：“如果因为上述部分房屋建筑物没有办理相关权证或者没有办理相关权证的变更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辽宁方大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

沈阳炼焦的房屋建筑物取得产权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配煤空压室	铁西房字第 004569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22	已拆除
2	配煤休息室	铁西房字第 004571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72	已拆除
3	配煤室	铁西房字第 004637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370	使用
4	旧粉碎机室	铁西房字第 004565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48	已拆除

5	配煤电磁站	铁西房字第 004541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44	使用
6	粉碎机室	铁西房字第 004636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123	闲置
7	粗苯泵房	铁西房字第 004546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241	使用
8	机修车间办公楼	铁西房字第 004540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1,049	使用
9	东楼	铁西房字第 004568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594	使用
10	机械焦班锅炉房 (加压站5#机房)	铁西房字第 004550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389	使用
11	余热泵房	铁西房字第 004549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459	使用
12	老化实验室	铁西房字第 004566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387	闲置
13	新锅炉房	铁西房字第 004555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2,038	使用
14	锅炉灰仓	铁西房字第 004643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125	使用
15	天然气加压站	铁西房字第 004558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608	使用
16	专用线休息室	铁西房字第 004635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87	使用
17	备煤休息室及更衣 室	铁西房字第 004538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153	使用
18	综合楼	铁西房字第 004545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2,961	使用
19	中央变电所	铁西房字第 004554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611	使用
20	清水泵房	铁西房字第 004535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158	使用
21	轨道衡房	铁西房字第 004575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59	使用
22	电扑电磁站	铁西房字第 004572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32	使用
23	机车库	铁西房字第 004567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334	使用
24	鼓风机房	铁西房字第 004646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428	使用
25	鼓风机操作间	铁西房字第 004645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90	使用
26	鼓风机室	铁西房字第 004574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151	使用

27	粗苯操作室	铁西房字第004534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45	使用
28	初冷操作室	铁西房字第004544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123	使用
29	初冷操作室	铁西房字第004647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29	使用
30	倒班宿舍(俱乐部)	铁西房字第10948号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440	使用
31	倒班宿舍	铁西房字第10944号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027	使用
32	职工浴池现食堂	铁西房字第10946号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380	使用
33	食堂	铁西房字第10943号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419	使用
34	复水站泵房	铁西房字第004536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75	使用
35	焦楼及机桥	铁西房字第004652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709	使用
36	卸酸泵房	铁西房字第004552号	沈阳市炼焦煤气厂	72	使用
合计				14,952	

(三) 交易标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沈阳炼焦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原始入账价值 (万元)	账面净值 (2009.8.31)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铁西国用(2005)第4号	131,134	9,966.18	9,036.05	工业用地	出让
2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沈开国用(2009)第0000037号	290,198.14	14,516.87	14,371.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9年7月27日，沈阳炼焦与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以沈开国用(2009)第0000037号土地使用权做为抵押物，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借款8,600万元，期限由2009年7月27日至2010年7月26日。

2009年9月22日，沈阳炼焦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收购协议》，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收购沈阳炼焦拥有的铁西国用(2005)第4号土地使用权，即收购沈阳炼焦老厂区土地。由于沈阳炼焦是沈阳市唯一的人工煤气气源生产单位，承担了给沈阳市居民供应煤气的重任。在沈阳

炼焦新厂区 2011 年正式达产前，沈阳炼焦老厂区继续保持生产状态。土地收购协议中约定：沈阳炼焦于 2011 年底之前完成搬迁工作，同时，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将于 2011 年底前将土地收购总价款全部付清。目前土地收购价款尚未支付。

四、交易标的整体搬迁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顺利实施，按照沈阳市整体规划部署，沈阳市主要化工、机械、铸造等企业都将整体搬迁至沈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沈阳炼焦也位列其中。另外，随着沈阳城市的规模发展日益扩大，燃气缺口将会越来越大。沈阳炼焦作为沈阳市唯一的人工煤气气源生产企业，在整个城市燃气结构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沈阳炼焦搬迁项目完成后，日供气量将达到 60 万立方米/天，占沈阳市日燃气需求量的 45%，能极大地缓解沈阳燃气需求之间的矛盾。为此，沈阳炼焦决定在沈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工业园新建两座 50 孔 6m 单热式焦炉，年产 98 万吨焦炭。

（二）项目审批程序

1、立项批复

沈阳炼焦整体搬迁项目已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的批复》（沈开委发[2006]504 号）批准。

2、环评批复

沈阳炼焦整体搬迁项目已经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08]287 号）批准。2009 年 10 月 2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已报辽宁省环保厅备案。

3、安全生产批复

沈阳炼焦整体搬迁项目已取得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沈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016 号）许可。

4、消防批复

沈阳炼焦整体搬迁项目已取得沈阳市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沈公消审[2009]第35032号），项目竣工后，尚需向沈阳市消防局申报消防验收。

5、工程施工许可批复

沈阳炼焦整体搬迁项目已取得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0106200910014）、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通知书》（建附字 210106200910155 号）和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10116201001140101）。

（三）项目投资预算

沈阳炼焦整体搬迁项目计划总投资 9.0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15 亿元，购买土地支出 1.45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46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投资 6.3 亿元。项目投资预算与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	流动资金
投资概算	39,143.39	9,909.65	34,222.18	4,648.41
已完成工程量	31,521.02	1,686	29,777.31	0

（四）整体搬迁过程中的生产情况

2009 年 9 月 22 日，沈阳炼焦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沈阳炼焦应于 2011 年底完成搬迁工作。2009 年 12 月 10 日，铁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投产及老厂持续生产的通知》，批准沈阳炼焦在 2011 年底整体搬迁项目完成前，为保证沈阳市煤气正常供应，维护沈阳市人民生活用煤气的稳定，继续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整体搬迁项目完成后，原厂区将拆除，由此推算，沈阳炼焦 2010 年可达到 65 万吨焦炭的生产能力，2011 年初项目正式投产后，每年可生产焦炭 98 万吨。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中和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054 号），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评估情况

经成本法评估，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706.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986.18 万元，增值额为 17,279.60 万元，增值率为 17.1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7,570.86 万元，评估价值 56,670.64 万元，增值额为-10,900.22 万元，增值率为-16.1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35.7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1,315.54 万元，增值额为 28,179.82 万元，增值率为 85.04%。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 (C-B) /B*100%
1	流动资产	61,005.20	87,601.02	26,595.82	43.60%
2	非流动资产	39,701.38	30,385.16	-9,316.22	-23.4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580.06	3,580.06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0.44	1,919.03	-1,511.41	-44.06%
	在建工程	8,327.47	8,303.56	-23.91	-0.29%
	无形资产	23,407.75	15,626.85	-7,780.90	-3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资产总计	100,706.58	117,986.18	17,279.60	17.16%
4	流动负债	53,853.46	53,870.64	17.18	0.03%
5	非流动负债	13,717.40	2,800.00	-10,917.40	-79.59%
6	负债合计	67,570.86	56,670.64	-10,900.22	-16.13%
7	净资产	33,135.72	61,315.54	28,179.82	85.04%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经收益法评估，沈阳炼焦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119,600 万元，增值额为 86,464.28 万元，增值率为 260.94%。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公允价值。本次评估以交易标的的自由现金流做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或有规律变动。

根据沈阳炼焦的发展计划，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进而确定沈阳炼焦未来期间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沈阳炼焦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 / r (1+r)^{-n} \right]$$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整体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1、关于收益类型——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2、关于折现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W_r \times r + W_d \times d \times (1-t)$$

式中: W_r 为股权比例; r 为股权回报率; W_d 为付息负债比例; d 为债权回报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计算股权回报率时,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 = r_f + \beta(r_m - r_f) + r_s$$

式中: r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r_s 为个别风险收益率; β 为风险系数; r_m 为市场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3、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 5 年零 4 个月。根据对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 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

本次评估通过将自由现金流折现还原为基准日的净现值, 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全部资本(含投入资本和借入资本)的公允价值, 再扣减企业借入资本价值, 计算出委估资产的整体价值。

(三) 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产品未来年度销售量的预测

沈阳炼焦近几年各项产品销售量比较稳定, 在评估基准日, 焦炭的年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 产销率近 100%。按照沈阳市整体城市规划, 沈阳炼焦正在实施进行整体搬迁项目。根据沈阳炼焦整体搬迁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建设分为两期进行, 预计 2010 年 7 月份完成新厂一期建设并投产, 2011 年 1 月二期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 老厂区将于 2010 年底停产。根据上述情况, 沈阳炼焦未来销售量预

测如下表：

单位：千立方米、吨

项目	销售量预测					
	评估基准日至年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增富焦炉气	27,233.33	123,595.00	176,890.00	186,200.00	186,200.00	186,200.00
一级焦	141,932.05	644,140.45	921,898.17	970,419.12	970,419.12	970,419.12
四级焦	1,401.28	6,359.55	9,101.83	9,580.88	9,580.88	9,580.88
硫氨	1,628.05	7,388.69	10,574.75	11,131.31	11,131.31	11,131.31
粗苯	1,645.26	7,466.81	10,686.55	11,249.00	11,249.00	11,249.00
焦油	6,086.96	27,624.89	39,536.93	41,617.82	41,617.82	41,617.82

(2) 产品未来年度销售价格的预测

自2004年至2008年上半年，焦炭的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2008年上半年，焦炭的销售价格达到历史最高峰，不含税价突破2000元/吨。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下半年焦炭价格又一路下滑，2009年1-10月价格仍处于波动状态，但波动幅度不大。焦炭行业的下游行业--钢铁行业的价格趋势与焦炭相近，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下半年钢铁价格又一路下滑，在2009年1-10月价格仍处于波动状态，但波动幅度不大。从目前的经济运行趋势看，全球经济已经趋于稳定，且已呈现上行趋势，焦炭与焦煤能保持稳定的价差，焦炭产品的利润空间不会被大幅压缩。

考虑到近几年焦炭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2007-2008年上半年，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2006年度及以前原煤价格水平持续较低，因此，2008年度及以前年度焦炭的市场价格不具备参考性。本次评估以2009年1-10月焦炭的平均价格作为预测期的销售价格。煤气的价格属于政府定价，其价格相对稳定，且政策性强，仍以目前的价格作为未来预测期的销售价格。其他化工产品的价格其下游行业较多，主要根据历史销售价格和目前的市场行情综合确定其销售价格。各产品未来销售价格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均价预测					
	评估基准日至年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增富焦炉气	796.46	796.46	796.46	796.46	796.46	796.46
一级焦	1,482.77	1,482.77	1,482.77	1,482.77	1,482.77	1,482.77
二级焦						
三级焦						
四级焦	533.88	533.88	533.88	533.88	533.88	533.88
硫氨	530.97	530.97	530.97	530.97	530.97	530.97
粗苯	2,735.04	2,735.04	2,735.04	2,735.04	2,735.04	2,735.04
焦油	1,804.57	1,804.57	1,804.57	1,804.57	1,804.57	1,804.57

(3) 产品未来年度销售收入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预测					
	评估基准日至年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增富焦炉气	2,169.03	9,843.85	14,088.58	14,830.09	14,830.09	14,830.09
一级焦	21,045.26	95,511.21	136,696.29	143,890.84	143,890.84	143,890.84
四级焦	74.81	339.52	485.93	511.5	511.5	511.5
硫氨	86.45	392.32	561.49	591.04	591.04	591.04
粗苯	449.99	2,042.20	2,922.82	3,076.65	3,076.65	3,076.65
焦油	1,098.44	4,985.11	7,134.72	7,510.23	7,510.23	7,510.23
合计	24,923.96	113,114.22	161,889.83	170,410.35	170,410.35	170,410.35

2、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沈阳炼焦整体搬迁项目完成后的生产销售情况，沈阳炼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以及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9-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净利润	1,969	11,008	15,401	17,508	17,941	17,900
现金流量	-8,051	-32,251	52,999	24,055	23,816	23,684

3、折现率的确定

首先，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计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在此基础上运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以此作为沈阳炼焦未来投资资本净现金流的折现率。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确定过程如下：

项目	参数符号	沈阳炼焦取值
无风险收益率	r_f	3.53%
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7.52%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	1.25
个别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风险报酬)	r_s	2.6%
权益资本成本	r_e	15.52%
债权收益率	r_d	5.6%
权益资本比例	W_e	72%
债权资本比例	W_d	28%
所得税率	t	25%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r	12.32%

(四) 交易标的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沈阳炼焦整体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收益现值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该评估方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而且，收益现值法考虑企业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专有技术等可确指无形资产以及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市场份额、客户等综合因素形成的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均是企业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

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在周边

市场的地位、其所拥有的各种技术积累、科学的管理水平、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是对交易标的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方大特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辽宁方大集团持有的沈阳炼焦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沈阳炼焦与上市公司方大特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辽宁方大集团非公开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认购方式：辽宁方大集团以其持有的沈阳炼焦 100% 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8.35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应将随之作出相应调整。

(五) 发行数量

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119,600 万元，按照每股价格 8.35 元，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发行 143,233,532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辽宁方大集团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3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2009年9月30日，辽宁方大集团与江西省冶金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辽宁方大集团受让江西省冶金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钢铁57.97%的股权，该转让行为已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于2009年10月21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权已经完成过户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发行143,233,532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其持有的沈阳炼焦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827,723,261股，辽宁方大集团直接持有143,233,53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7.30%，通过南昌钢铁及其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68,762,84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6.64%。辽宁方大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73.94%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3,750,000	16.62%	256,983,532	31.05%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13,750,000	16.62%	113,750,000	13.74%
辽宁方大集团			143,233,532	17.30%
非限售流通股	570,739,729	83.38%	570,739,729	68.95%
南昌钢铁	318,649,248	46.55%	318,649,248	38.50%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36,363,598	5.31%	36,363,598	4.39%
其他非限售股	215,726,883	31.52%	215,726,883	26.06%
合计	684,489,729	100%	827,723,261	100.00%

（二）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权益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增加额	增加比率
资产总计	8,650,116,715.88	6,967,413,694.08	1,682,703,021.80	24.15%
负债总计	5,583,382,151.96	5,096,679,130.16	486,703,021.80	9.55%
股东权益合计	3,066,734,563.92	1,870,734,563.92	1,196,000,000.00	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55,619,276.71	1,759,619,276.71	1,196,000,000.00	67.97%
少数股东权益	111,115,287.21	111,115,287.21	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2.57	1.00	38.91%
资产负债率	64.55%	73.15%	-8.60%	-11.76%
收入、利润				
营业收入	7,639,788,822.14	7,152,097,524.01	487,691,298.13	6.82%
营业利润	110,414,759.90	55,181,453.08	55,233,306.82	100.09%
利润总额	90,408,862.00	35,156,555.18	55,252,306.82	157.16%
净利润	66,472,692.49	24,366,298.34	42,106,394.15	17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714,260.48	25,607,866.33	42,106,394.15	164.43%
少数股东收益	-1,241,567.99	-1,241,567.99	0.00	0.00%

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374	0.0444	118.67%
-----------	--------	--------	--------	---------

注：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后总股本 827,723,261 股计算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1、根据北京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0]090010101号审计报告，本公司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08.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7,772,192.33	1,205,676,9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9,000.00	353,000.00
应收票据	439,177,376.35	138,623,348.27
应收账款	223,744,781.45	152,546,901.19
预付款项	511,379,564.75	209,186,774.50
其他应收款	19,441,204.51	17,877,499.22
存货	1,186,672,382.34	1,110,388,388.37
流动资产合计	3,368,736,501.73	2,834,652,831.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2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2,879,293.42	163,978,556.59
固定资产	2,885,418,292.46	2,878,075,880.55
在建工程	168,882,265.54	334,500,560.93
工程物资	21,579,401.20	9,019,497.00
固定资产清理	-	76,447.38
无形资产	328,021,429.81	307,177,691.09
商誉	747,023.41	2,283,13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9,486.51	4,389,25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8,677,192.35	3,720,501,022.44
资产总计	6,967,413,694.08	6,555,153,85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1,530,000.00	1,245,600,000.00
应付票据	839,195,675.10	905,754,184.79

应付账款	1,116,404,898.13	969,954,677.31
预收款项	678,807,364.61	867,966,992.75
应付职工薪酬	51,959,175.55	51,367,452.83
应交税费	134,145,406.25	138,308,340.03
应付股利	7,160,209.43	5,268,748.66
其他应付款	495,646,401.09	346,524,722.05
流动负债合计	5,094,849,130.16	4,530,745,11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73,020,098.62
预计负债	-	1,169,27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0,000.00	174,189,371.43
负债合计	5,096,679,130.16	4,704,934,48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489,729.00	684,489,729.00
资本公积	649,568,347.74	648,868,347.74
盈余公积	97,205,146.59	97,205,146.59
未分配利润	328,356,053.38	302,748,18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619,276.71	1,733,311,410.38
少数股东权益	111,115,287.21	116,907,95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734,563.92	1,850,219,36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67,413,694.08	6,555,153,854.3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1-8 月份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52,097,524.01	13,432,368,090.00
减：营业成本	6,682,008,914.03	12,950,836,21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35,817.86	50,724,519.13
销售费用	51,531,757.79	65,632,762.56
管理费用	217,082,429.73	256,459,738.07
财务费用	55,483,235.67	96,741,305.38
资产减值损失	73,528,907.09	7,660,74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000.00	-1,27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991.24	10,865,42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81,453.08	13,903,223.97
加：营业外收入	3,721,865.61	17,769,262.59
减：营业外支出	23,746,763.51	15,903,717.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56,555.18	15,768,769.15
减：所得税费用	10,790,256.84	1,037,31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66,298.34	14,731,45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07,866.33	8,257,948.79
少数股东损益	-1,241,567.99	6,473,501.3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1-8 月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3,676,165.66	9,624,466,50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85,16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45,568.52	135,404,0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9,921,734.18	9,761,255,67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8,099,892.95	7,420,187,03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250,739.87	393,528,31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34,522.40	584,989,83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44,617.58	307,159,93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8,029,772.80	8,705,865,1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08,038.62	1,055,390,55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5,1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38,027.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29,341,35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815,880.95	88,767,11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339.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60,220.11	157,247,1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60,220.11	-127,905,75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7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430,000.00	1,948,500,17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30,000.00	2,185,220,1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500,000.00	1,936,378,3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34,333.82	146,676,75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48,659.72	280,519,20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82,993.54	2,363,574,2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47,006.46	-178,354,11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524.28	-263,678.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044,727.99	748,867,01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816,920.32	453,949,90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772,192.33	1,202,816,920.32

二、交易标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 交易标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沈阳炼焦 100%股权，北京天圆全对沈阳炼焦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8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09)400 号)。

(二) 交易标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08.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38,649.47	71,283,600.33	25,439,733.20
应收票据	257,412,704.16	86,600,000.00	33,889,710.00
应收账款	12,774,593.49	48,353,998.76	44,630,245.86
预付款项	169,063,597.93	32,806,512.01	5,275,029.00
其他应收款	4,654,486.62	160,660,514.10	85,793,344.87
存货	47,675,343.27	42,286,981.10	17,453,108.25
流动资产合计	610,319,374.94	441,991,606.30	212,481,171.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800,604.81	5,851,768.88	5,851,768.88
固定资产	34,304,414.47	35,145,429.46	34,020,765.78
在建工程	83,274,703.88	9,909,088.64	59,162.31
工程物资	218,612.55	1,200,492.96	-
无形资产	234,077,498.64	91,689,292.80	93,682,52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7,975.67	8,407,078.41	6,220,92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013,810.02	152,203,151.15	139,835,153.56
资产总计	1,007,333,184.96	594,194,757.45	352,316,32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000,000.00	16,000,000.00	53,900,000.00

应付票据	197,069,000.00	143,476,700.00	-
应付账款	69,240,653.81	59,634,169.43	41,358,888.81
预收款项	11,752,358.18	4,331,154.82	6,411,998.13
应付职工薪酬	2,714,503.92	9,554,670.59	26,656,028.63
应交税费	4,989,553.03	10,077,882.28	33,349,386.23
应付利息	804,760.00	-	-
应付股利	6,008,018.57	15,409,362.59	5,409,362.59
其他应付款	31,952,360.90	44,000,788.32	44,874,043.62
流动负债合计	538,531,208.41	302,484,728.03	211,959,70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109,174,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174,000.00	-	-
负债合计	675,705,208.41	302,484,728.03	211,959,70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135,900.00	100,135,900.00	100,135,900.00
资本公积	2,680,246.93	2,680,246.93	2,680,246.93
盈余公积	20,820,710.21	20,820,710.21	5,187,000.18
专项储备	12,200,552.68	8,427,057.68	2,920,454.26
未分配利润	195,790,566.73	159,646,114.60	29,433,01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627,976.55	291,710,029.42	140,356,616.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627,976.55	291,710,029.42	140,356,61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7,333,184.96	594,194,757.45	352,316,324.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8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7,691,298.13	839,649,050.26	568,481,996.08
其中：营业收入	487,691,298.13	839,649,050.26	568,481,996.08
二、营业总成本	432,457,991.31	633,253,402.47	464,706,910.20
其中：营业成本	400,125,858.12	582,502,564.53	395,452,45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4,451.77	7,399,906.69	5,346,917.26
销售费用	350,349.72	784,506.21	6,527,420.88

管理费用	25,385,932.51	34,447,901.04	47,359,147.43
财务费用	3,772,888.26	4,393,659.14	4,597,394.97
资产减值损失	638,510.93	3,724,864.86	5,423,57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33,306.82	206,395,647.79	103,775,085.88
加：营业外收入	19,000.00	1,813,645.30	41,245.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56,550.00	1,404,567.35
四、利润总额	55,252,306.82	207,952,743.09	102,411,763.53
减：所得税费用	13,145,912.67	52,105,933.82	44,511,729.95
五、净利润	42,106,394.15	155,846,809.27	57,900,033.58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06,394.15	155,846,809.27	57,900,033.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1-8 月份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864,151.62	505,422,138.65	438,608,69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36,973.43	25,059,333.76	2,277,0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01,125.05	530,481,472.41	440,885,74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737,031.55	119,169,987.69	294,130,71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47,880.26	38,569,207.77	23,916,92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15,398.95	163,934,263.22	80,663,43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55,179.70	77,282,433.79	13,009,11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255,490.46	398,955,892.47	411,720,20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4,365.41	131,525,579.94	29,165,54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250,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740,098.93	49,875,038.81	3,210,9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52,040.95	49,875,038.81	3,210,9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52,040.95	-47,625,038.81	-3,110,9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36,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00,000.00	36,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9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8,544.50	156,674.00	1,019,14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544.50	74,056,674.00	1,019,14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61,455.50	-38,056,674.00	-1,019,14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55,049.14	45,843,867.13	25,035,40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83,600.33	25,439,733.20	404,33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38,649.47	71,283,600.33	25,439,733.20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设公司与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持有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的资产或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编制。

2、由于被收购方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其 100% 股权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与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冶金集团将持有的南钢公司 57.97% 省属国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方大集团。转让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本次收购的财务处理按照非同一控制合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假设该收购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完毕，并对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天圆全审计了方大特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与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北京天圆全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08.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510,841.80	1,276,960,52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9,000.00	353,000.00
应收票据	696,590,080.51	225,223,348.27
应收账款	237,191,721.97	200,900,899.95
预付款项	600,443,162.68	241,993,286.51
其他应收款	28,158,740.57	178,538,013.32
存货	1,238,834,133.22	1,152,675,369.47
流动资产合计	3,908,277,680.75	3,276,644,438.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2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8,679,898.24	169,830,325.47
固定资产	2,919,722,706.93	2,913,221,310.01

在建工程	251,917,896.54	344,409,649.57
工程物资	21,798,013.75	10,219,989.96
无形资产	725,912,093.03	398,866,983.89
商誉	583,320,964.46	2,283,13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87,462.18	12,796,33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1,839,035.13	3,872,704,173.59
资产总计	8,650,116,715.88	7,149,348,611.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5,530,000.00	1,261,600,000.00
应付票据	1,036,264,675.10	1,049,230,884.79
应付账款	1,185,817,365.32	1,029,588,846.74
预收款项	610,559,722.79	872,298,147.57
应付职工薪酬	54,673,679.47	60,922,123.42
应交税费	139,134,959.28	148,386,222.31
应付利息	804,760.00	-
应付股利	13,168,228.00	20,678,111.25
其他应付款	527,598,762.00	390,525,510.37
流动负债合计	5,553,552,151.96	4,833,229,84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173,020,098.62
预计负债	-	1,169,27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30,000.00	174,189,371.43
负债合计	5,583,382,151.96	5,007,419,21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7,723,261.00	684,489,729.00
资本公积	1,702,334,815.74	940,578,377.16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97,205,146.59	97,205,146.59
专项储备	12,200,552.68	8,427,057.68
未分配利润	316,155,500.70	294,321,129.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5,619,276.71	2,025,021,439.80
少数股东权益	111,115,287.21	116,907,95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6,734,563.92	2,141,929,39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50,116,715.88	7,149,348,611.76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1-8 月份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39,788,822.14	14,272,017,140.26
其中：营业收入	7,639,788,822.14	14,272,017,140.26
二、营业总成本	7,529,929,053.48	14,061,308,690.26
其中：营业成本	7,082,134,772.15	13,533,338,78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20,269.63	58,124,425.82
销售费用	51,882,107.51	66,417,268.77
管理费用	242,468,362.24	290,907,639.11
财务费用	59,256,123.93	101,134,964.52
资产减值损失	74,167,418.02	11,385,612.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000.00	-1,27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991.24	10,865,42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414,759.90	220,298,871.76
加：营业外收入	3,740,865.61	19,582,907.89
减：营业外支出	23,746,763.51	16,160,267.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08,862.00	223,721,512.24
减：所得税费用	23,936,169.51	53,143,25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72,692.49	170,578,25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14,260.48	164,104,758.06
少数股东损益	-1,241,567.99	6,473,501.39

四、交易标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交易标的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是以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8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及本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为依据，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并依据下列假设而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上述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交易标的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北京天圆全审核了沈阳炼焦编制的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沈焦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三）交易标的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的基本假设

- （1）与沈阳炼焦生产经营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沈阳炼焦经营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4）沈阳炼焦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沈阳炼焦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6）沈阳炼焦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7）沈阳炼焦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8）沈阳炼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9) 沈阳炼焦销售的产品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一如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动;

(10) 沈阳炼焦生产经营计划、新厂筹建投产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 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 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交易标的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8 年已审实现数	2009 年			2010 年预测数
		1-8 月已审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2009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839,649,050.26	487,691,298.13	249,444,184.72	737,135,482.85	1,131,188,795.33
减: 营业成本	582,502,564.53	400,125,858.12	194,689,954.45	594,815,812.57	915,063,42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99,906.69	2,184,451.77	1,370,000.00	3,554,451.77	
销售费用	784,506.21	350,349.72	323,457.71	673,807.43	976,097.43
管理费用	34,403,818.86	25,344,033.98	25,367,814.81	50,711,848.79	56,398,991.72
财务费用	4,481,028.07	3,842,358.39	0.00	3,842,358.39	11,851,704.00
资产减值损失	3,238,002.44	-49,905.97	0.00	-49,905.9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06,839,223.46	55,894,152.12	27,692,957.75	83,587,109.87	146,898,578.89
加: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57,095.30	19,000.00		19,000.00	
四、利润总额	208,396,318.76	55,913,152.12	27,692,957.75	83,606,109.87	146,898,578.89
减: 所得税费用	52,097,276.47	13,145,333.23	7,756,194.24	20,901,527.47	36,724,644.72
五、净利润	156,299,042.29	42,767,818.89	19,936,763.51	62,704,582.40	110,173,93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99,042.29	42,767,818.89	19,936,763.51	62,704,582.40	110,173,934.1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五、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的基础

本报告是以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为主体(以下合称“本集团”)编制的。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本集团”各主体历史经营业绩的基础上，以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个别主体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在抵消内部交易的基础上合并编制而成。

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所采用的 2008 年度已实现数为本公司数据，2009 年 1-8 月已实现数和 2009 年 9-12 月预测数为假设重组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完成后的合并数。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的审核情况

北京天圆全审核了后附的方大特钢编制的以方大特钢、沈阳炼焦为主体的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本集团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的基本假设

本集团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基于下列假设：

1、本集团所遵循的中国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及子公司 2009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3、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本公司可继续使用目前已获得的银行信用额度（包括抵押及保证），所需资金能持续获得相关银行支持，

包括到期银行借款的延期及必要的借款额度；

- 4、本集团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集团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影响本集团钢铁及焦炭销售价格的市场、投资环境、要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 7、原材料、劳动力、能源、动力采购价格或薪酬的环境、市场、要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 8、生产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 9、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将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本集团资产的公允价值无较大变动；
- 11、本集团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 12、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已审实 现数	2009 年			2010 年预测数
		1-8 月已审实 现数	9-12 月预测数	2009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3,432,368,090.00	7,639,788,822.14	4,663,872,553.93	12,303,661,376.07	12,594,720,016.49
减：营业成本	12,950,836,215.48	7,082,134,772.15	4,409,091,756.02	11,491,226,528.17	11,558,686,487.56
营业税金 及附加	50,724,519.13	20,020,269.63	11,029,445.91	31,049,715.54	34,693,743.74
销售费用	65,632,762.56	51,882,107.51	37,699,514.20	89,581,621.71	109,625,713.44
管理费用	256,459,738.07	242,426,463.71	125,561,222.13	367,987,685.84	383,423,148.48
财务费用	96,741,305.38	59,325,594.06	26,954,928.75	86,280,522.81	115,764,842.80
资产减值 损失	7,660,747.17	73,479,001.12	-1,259,949.61	72,219,051.51	10,412,634.40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1,275,000.00	196,000.00	0.00	196,000.00	0.00
投资收益	10,865,421.76	358,991.24	0.00	358,991.24	0.00
二、营业利润	13,903,223.97	111,075,605.20	54,795,636.53	165,871,241.73	382,113,446.0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5,545.18	-20,005,897.90	335,533.84	-19,670,364.06	-11,269,13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27,224.24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5,768,769.15	91,069,707.30	55,131,170.37	146,200,877.67	370,844,315.80
减：所得税费用	1,037,318.97	23,935,590.07	21,489,648.40	45,425,238.47	97,584,190.39
四、净利润	14,731,450.18	67,134,117.23	33,641,521.97	100,775,639.20	273,260,12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7,948.79	68,375,685.22	33,641,521.97	107,856,061.99	251,399,315.38
少数股东损益	6,473,501.39	-1,241,567.99	0.00	-1,241,567.99	21,860,810.03

第七节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 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负责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5、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沈阳炼焦 100%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上述行为均符合全体股东现实及长远利益。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具备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各方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方大特钢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方大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焦--钢一体化，打造完整的产业链，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方大特钢已经作

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专用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钟崇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月 24日